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3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35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四屆三好校園
實踐學校」選拔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3年3月11日公益星行字
1130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計畫報名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計畫撰寫說明會（線上）：

1、日期：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20分。

3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/>。

三、檢附旨案選拔辦法及說明會流程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
活動聯絡人楊專員（連絡電話：02-27629118，電子郵件：
purelandshw0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03/15 15:29



1130001974

有附件